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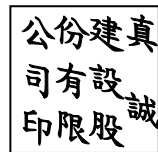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移交紀錄

一、移交時間： 104 年 06 月 30 日 12 時 00 分

二、移交地點：真誠公寓大廈社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三、移交代表：

起造人：真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友善



管理委員會：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幸福



四、移交結果：



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經本管委會與起造人真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完成檢測暨點交，詳附點交表。

附註：

1. 本表一式三份，起造人、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各執乙份。
2. 起造人應由代表人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理出席。
3. 本表係為完成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項目，作為向主管機關報備之文件，以利申請撥付公共基金。